

#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各組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核備

- 一、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佛教學系設學士班及碩博班各組教學發展委員會，碩博班各組由為漢傳佛教組、印度佛教組、藏傳佛教組、佛學資訊組之四組所組成，行門課程另設行門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
- 二、碩博班各組委員會由本校各組專任教師擔任，並得視需要邀請兼任老師擔任該委員會之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等成員參加，並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學士班佛教組成員由系主任、各班導師組成，由系主任為召集人。行門課程委員會之委員委請禪文化研修中心主任推薦三至五位人選組成，並推選一位擔任召集人。
- 三、各委員會委員會之召集人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 四、各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1. 課程規劃，含應修學分數、必修及選修課程之研議。
  2. 教學研究成果之檢討。
  3. 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學術活動的規劃及推動。
  4. 學術出版之規劃。
- 五、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交教研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